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的
审查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
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赛隆药业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 2025 年第四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
经过审查，一致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符合《证券
法》规定的资格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
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
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

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）

董事 签名 ：

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王淑芳 张凯

____________________ 李童瑶

2025 年 9 月 11 日